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8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02月17日至2020年03月06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深圳证券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市交易的某基金份额设备选成股份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有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托管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及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0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于公司公告。

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风格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及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价格的变现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1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具体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增加或变更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或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02月17日至2020年03月06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顺延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募集费用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网下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折扣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资金利息与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费用计入认购基金份额,并记入投资者的账户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费用计入认购基金份额,并记入投资者的账户记录为准,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4、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认购费用、认

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且认购限制适用于各发售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登记在投资者名下予以冻结。
2、若本基金募集期间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估值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具备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文件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前公告,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增加或变更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田国田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 青
(二)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121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卢智浩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77933
联系人:胡月娟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联系人:李怡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77933
联系人:胡月娟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晟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23层A01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联系人:董文浩
客服电话:95517或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aesence.com.cn
(2)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联系人:蔡蕊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sc.com.cn
(3)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17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法人代表:曹宏
联系人:金夏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cw.com.cn
(4)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人代表: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5)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8号
法人代表:周健波
联系人:龚俊波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人代表:徐卫群
联系人:卢志德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站:www.gsqr.com

认购数量上限为: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limit}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j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j=1。
(2)“第j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资产金额除以该股票当日有效认购数量,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一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资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1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4.94+1,000×(20,000×4.50))/1.00=239,400份
认购佣金=1.00×239,400×0.8%=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交纳认购资金,则投资者最可得可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8%=1900.00元
净认购金额=239,400-1900.00=190,500.00元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7、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开户与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深圳证券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二)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市交易的某基金份额设备选成股份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三)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有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四)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托管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0年02月17日—2020年03月0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二)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认购银行账户,具体认购事宜如下: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在汇“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证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到账,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02月17日—2020年03月06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五)认购限制: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六)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七)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八)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九)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认购费用、认

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十)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4、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且认购限制适用于各发售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登记在投资者名下予以冻结。
2、若本基金募集期间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估值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具备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文件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前公告,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增加或变更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田国田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 青
(二)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121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卢智浩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77933
联系人:胡月娟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联系人:李怡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77933
联系人:胡月娟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晟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23层A01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联系人:董文浩
客服电话:95517或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aesence.com.cn
(2)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联系人:蔡蕊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sc.com.cn
(3)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17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法人代表:曹宏
联系人:金夏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cw.com.cn
(4)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人代表: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5)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08号
法人代表:周健波
联系人:龚俊波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人代表:徐卫群
联系人:卢志德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站:www.gsqr.com

认购数量上限为: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limit}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j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j=1。
(2)“第j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资产金额除以该股票当日有效认购数量,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一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认购数量上限为: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limit}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j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j=1。
(2)“第j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资产金额除以该股票当日有效认购数量,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一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认购数量上限为: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limit}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j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j=1。
(2)“第j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资产金额除以该股票当日有效认购数量,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一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认购数量上限为: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limit}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j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j=1。
(2)“第j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资产金额除以该股票当日有效认购数量,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